

概要

發售價

-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68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68港元，於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費用、佣金及估計開支並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684.1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根據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用途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合共接獲4,599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及通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168,99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66,66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約2.53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不足15倍，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重新分配程序並未予以應用，且國際發售股份亦並無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66,668,000股發售股份，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

國際發售

- 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分配給國際發售承配人以及合資格交通銀行H股股東的發售股份(包括根據優先發售發售的預留股份)最終數目包括600,012,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

優先發售

- 自合資格交通銀行H股股東接獲合共4,179份根據優先發售以**藍色**申請表格及**藍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作出的有效申請，以認購合共118,128,772股預留股份，相當於優先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合共70,024,000股預留股份約1.69倍。合資格交通銀行H股股東獲分配70,024,000股預留股份。

基石投資者

-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68港元及根據與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協議**」)，(i)Kaiser Private Equity Fund SPC(代表SP I，Kaiser Private Equity Fund SPC(「**Kaiser Private Equity Fund**」)的獨立投資組合)，(ii)胡寶星爵士(WOO Po Shing)，(iii)太平信託有限公司，(iv)大成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國際資產管理**」，作為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的投資管理人)，及(v)山東黃金金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山東黃金金控**」)已分別認購87,041,000股發售股份、58,208,000股發售股份、37,313,000股發售股份、29,013,000股發售股份及29,013,000股發售股份(合共240,588,000股發售股份)，總數約相當於(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9.02%；及(ii)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約36.0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有關基石投資者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獲同意之承配人

- 根據國際發售，上市規則附錄六所定義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或承銷商之關連客戶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香港私人銀行部門、CMBI SPC —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及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分別獲配售10,750,000股股份、5,802,000股股份及2,238,000股股份。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所載同意，批准本公司向上述各關連客戶分配國際發售股份。配售予上述關連客戶的股份由關連客戶代獨立第三方持有，符合聯交所所授同意的全部條件。

超額配股權

- 為進行全球發售，本公司將授予國際承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代國際承銷商於上市日期至2017年6月10日(星期六)期間任何時間(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行使，要求本公司以國際發售的發售價額外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100,002,000股發售股份(即不超過全球發售中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100,002,000股股份，該超額分配將使用根據交銀代理人與穩定價格經辦人訂立的借股協議所借入的股份結算。有關借入的股份將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購買或同時採用兩種方式予以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ocomgroup.com發佈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分配結果

-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認購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配發基準亦於2017年5月18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bocomgroup.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 使用白色、黃色及藍色申請表格及透過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白表eIPO及藍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及優先發售的預留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數目，將以下列方式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提供：

- 於2017年5月18日(星期四)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ocomgroup.hk刊載公告；
- 於2017年5月1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17年5月24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在24小時可供查閱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內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17年5月18日(星期四)至2017年5月21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期間透過致電2862 8669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及
- 於2017年5月18日(星期四)起至2017年5月20日(星期六)期間，可在收款銀行指定分行各自的營業時間內查閱可供查閱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各收款銀行分行的地址載於下文「分配結果」一段。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或以藍色申請表格或透過藍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預留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並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且為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2017年5月18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其他地點領取其股票(如適用)。

-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或以**藍色**申請表格或透過**藍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獲配發的預留股份的股票，倘在不可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未在指定領取時限內親身領取的情況下，則預期將於2017年5月18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申請人在相關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 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發行，並於2017年5月18日(星期四)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於**黃色**申請表格上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任何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或以**藍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預留股份並已提供**白色**、**黃色**或**藍色**申請表格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7年5月18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其他地點領取其退款支票(如適用)。
- 在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或不獲接納的情況下，以**白色**、**黃色**或**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退款支票，如不可親自領取或可親自領取但未有親自領取，則預計將於2017年5月18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概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
- 對於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透過**藍表eIPO**服務申請預留股份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其繳交申請股款的付款銀行賬戶。對於透過**白表eIPO**或**藍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於2017年5月18日(星期四)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白表eIPO**或**藍表eIPO**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預期將於2017年5月18日(星期四)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內。
- 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於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承銷 — 承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該時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本公司將不會就香港發售股份或預留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所接獲申請股款概不獲發收據。

開始買賣

- 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的買賣單位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3329。

發售價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68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68港元，於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費用、佣金及估計開支並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684.1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45%，或約757.9百萬港元，預期用於拓展保證金融資業務，尤其是注資我們的保證金融資業務以滿足客戶的融資需求；
- 所得款項淨額約15%，或約252.6百萬港元，預期用於拓展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或約168.4百萬港元，預期用於擴展我們的投資及貸款業務；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或約168.4百萬港元，預期用於開發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及內部監控系統；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或約168.4百萬港元，預期用於引進及留任人才及改善現有人力資源結構；及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或約168.4百萬港元，預期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本公司宣佈，於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合共接獲4,599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168,99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66,668,000股約2.53倍。

- 認購合共108,657,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4,592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10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甲組初步包括的33,33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3.26倍；及
- 就合共60,33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收到7份總認購額為逾5百萬港元(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10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下的有效申請，相當於乙組初步包括的33,33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1.81倍。

未按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的申請已遭拒絕受理。四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被識別及遭拒絕受理。一份申請因支票被退回而遭拒絕受理。一份因屬無效而遭拒絕受理之申請。亦無發現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即超過33,33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不足15倍，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重新分配程序並未予以應用，且國際發售股份亦並無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

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66,668,000股發售股份，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

於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國際發售

本公司宣佈，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分配給國際發售承配人及合資格交通銀行H股股東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600,012,000股發售股份（包括優先發售的70,024,000股預留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90%（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優先發售

於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合共自2,560名申請人接獲4,179份根據優先發售以**藍色**申請表格及**藍表eIPO**服務作出的有效申請，以認購合共118,128,772股預留股份，相當於優先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合共70,024,000股預留股份約1.69倍。

未按**藍色**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的申請已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31份申請因支票被退回而遭拒絕受理。三份申請因屬無效而遭拒絕受理。

分配至優先發售的預留股份最終數目為70,024,000股，約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50%。

優先發售提呈發售的預留股份已按下文「優先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基石投資者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68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與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現已獲確定，載列如下：

	認購股份數目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 發售股份 概約百分比 ⁽¹⁾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全部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²⁾
Kaiser Private Equity Fund	87,041,000	13.06%	3.26%
胡寶星爵士	58,208,000	8.73%	2.18%
太平信託有限公司	37,313,000	5.60%	1.40%
大成國際資產管理	29,013,000	4.35%	1.09%
山東黃金金控	29,013,000	4.35%	1.09%
總計	240,588,000	36.09%	9.02%

(1)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2)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每名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亦非現有股東。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的董事會擁有任何代表，而基石投資者亦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基石投資者的持股量將計入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此外，每名基石投資者均已同意，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處置(定義見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認購的任何股份及由其而衍生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相關股份**」)或所持任何持有相關股份的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

每名基石投資者可在若干少數情況下(載於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轉讓相關股份，例如轉讓予該基石投資者的全資附屬公司，但前提是於有關轉讓前，該全資附屬公司承諾會受該名基石投資者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應有的責任所約束，及受限於該名基石投資者被施加的關於處置相關股份的限制。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獲同意之承配人

配售予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或承銷商關連客戶（「**關連承銷商**」，定義見上市規則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配售指引**」））若干股份的詳情載列如下：

以全權委託形式持有股份的關連客戶：

關連承銷商	承配人	配售股份 數目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 發售股份 概約百分比 ⁽¹⁾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全部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²⁾	與關連承銷商關係
招銀國際融資 有限公司 （「 招銀國際融資 」）	CMBI SPC —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 CMBI SPC — SOF 」）	5,802,000	0.87%	0.22%	CMBI SPC — SOF為CMBI SPC的獨立投資組合，而CMBI SPC為一家於開曼群島的獲豁免獨立投資組合公司。招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資產管理 」）為CMBI SPC — SOF的全權委託投資基金經理。招銀國際資產管理屬招銀國際融資同一集團公司的成員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 有限公司 （「 中銀國際 」）	中銀香港 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 中銀香港 資產管理 」）	2,238,000	0.34%	0.08%	中銀香港資產管理屬中銀國際同一集團公司的成員公司。

(1)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2)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以非全權委託形式持有股份的關連客戶：

關連承銷商	承配人	配售股份 數目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 發售股份 概約百分比 ⁽¹⁾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全部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²⁾	與關連承銷商關係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香港私人 銀行部門 (「滙豐私人 銀行」)	10,750,000	1.61%	0.40%	滙豐私人銀行屬滙豐的一個部門。滙豐作為承銷商之一，確認其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328.香港)(「本行」) 14,135,636,613股H股的權益，相當於本行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19%。

(1)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2)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授出同意，批准本公司向上述各關連客戶分配國際發售股份。配售予上述關連客戶的股份由關連客戶代獨立第三方持有，符合聯交所所授同意的全部條件。

就董事所知，國際發售並無向身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董事、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配售發售股份。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除上述披露者外，由或透過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承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配售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該詞彙的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配售予配售指引第5(1)段所指任何關連客戶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指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獲個別配售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董事確認，(a)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b)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將符合聯交所批准的最低百分比；(c)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並無持有公眾所持股份約50%以上的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及(d)上市時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超額配股權

為進行全球發售，本公司將授予國際承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代國際承銷商於上市日期至2017年6月10日(星期六)期間任何時間(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行使，要求本公司以國際發售的發售價額外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100,002,000股發售股份(即不超過全球發售中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100,002,000股股份，該超額分配將使用根據交銀代理人與穩定價格經辦人訂立的借股協議所借入的股份結算。有關借入的股份將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購買或同時採用兩種方式予以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ocomgroup.com發佈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申請認購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申請認購 香港發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甲組			
1,000	735	1,000股	100.00%
2,000	533	1,000股，另加533份申請中的235份獲配發額外的1,000股	72.05%
3,000	400	2,000股	66.67%
4,000	149	2,000股，另加149份申請中的72份獲配發額外的1,000股	62.08%
5,000	361	3,000股	60.00%
6,000	94	3,000股，另加94份申請中的45份獲配發額外的1,000股	57.98%
7,000	41	4,000股	57.14%
8,000	73	4,000股，另加73份申請中的35份獲配發額外的1,000股	55.99%
9,000	55	5,000股	55.56%
10,000	828	5,000股，另加828份申請中的126份獲配發額外的1,000股	51.52%
15,000	139	7,000股	46.67%
20,000	329	8,000股	40.00%
25,000	41	9,000股	36.00%
30,000	172	10,000股	33.33%
35,000	48	11,000股	31.43%
40,000	78	12,000股	30.00%
45,000	13	13,000股	28.89%
50,000	131	14,000股	28.00%
60,000	44	16,000股	26.67%
70,000	13	18,000股	25.71%
80,000	22	20,000股	25.00%
90,000	15	22,000股	24.44%
100,000	167	24,000股	24.00%
200,000	51	45,000股	22.50%
300,000	19	66,000股	22.00%
400,000	8	87,000股	21.75%
500,000	13	108,000股	21.60%
600,000	5	129,000股	21.50%
700,000	2	150,000股	21.43%
900,000	1	192,000股	21.33%
1,000,000	12	213,000股	21.30%
	4,592		

獲配發股份
佔申請認購
香港發售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申請認購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乙組

2,000,000	3	1,110,000股	55.50%
4,000,000	1	2,216,000股	55.40%
7,000,000	1	3,871,000股	55.30%
10,000,000	1	5,523,000股	55.23%
33,334,000	1	18,394,000股	55.18%
	<u>7</u>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66,668,000股發售股份，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

優先發售的分配基準

優先發售配發予合資格交通銀行H股股東的預留股份最終數目為70,024,000股預留股份，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0.50%。

任何合資格交通銀行H股股東獲配發彼等根據優先發售申請認購的預留股份時並無獲得優先待遇，優先發售有關的預留股份配發乃根據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優先發售——申請預留股份的分配基準」一節所披露的配發基準進行。

由於接獲的預留股份申請超過可用預留股份，故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合資格交通銀行H股股東使用**藍色**申請表格就超額預留股份作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以下基準有條件配發：

已申請 認購超額 預留股份數目	有效超額 申請數目	已申請 認購超額 預留股份總數	配發／ 抽籤基準	獲配發預留 股份總數	配發基準佔該類 別所申請認購超 額預留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1至600,000	2,404	29,756,528	悉數配發申請認購的超額預留股份	29,756,528	100.00%
86,201,146	1	86,201,146	已申請認購超額預留股份約44.19%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透過經紀／託管商間接於中央結算系統申請的申請人申請)	38,096,374	44.19%
	<u>2,405</u>	<u>115,957,674</u>		<u>67,852,902</u>	

分配結果

使用**白色**、**黃色**及**藍色**申請表格及透過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白表eIPO**及**藍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及優先發售的預留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數目，將以下列方式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提供：

- 於2017年5月18日(星期四)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ocomgroup.hk刊載公告；
- 於2017年5月1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17年5月24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在24小時可供查閱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內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17年5月18日(星期四)至2017年5月21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晚上十時正期間致電2862 8669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及
- 於2017年5月18日(星期四)起至2017年5月20日(星期六)期間，可在收款銀行所有指定分行各自的營業時間內查閱可供查閱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各收款銀行分行的地址如下：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u>分行名稱</u>	<u>地址</u>
香港島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太古城支行	太古城道18號太古城中心第二期地下38號舖
	堅尼地城支行	堅尼地城卑路乍街113-119號地下
九龍	九龍支行	彌敦道563號地下
	長沙灣廣場支行	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地下G04號舖
	觀塘支行	觀塘成業街16號怡生工業大廈地下G及H座E號舖
新界	將軍澳支行	將軍澳新都城商場一期252A、252B及253號舖
	荃灣支行	荃灣沙咀道328號寶石大廈地下G9B-G11號舖
	沙田支行	沙田好運中心商場3樓193號舖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認購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的配發基準亦於2017年5月18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www.bocomgroup.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